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黃國政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I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4214288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115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,請鼓勵 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 等踴躍報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,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,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5年預計於3月及7月共計辦理2次考試,詳情請見考試官網(https://ttg.moe.edu.tw)之最新消息「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」。
- 三、旨揭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,A卷訂於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測驗;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(星期日)舉辦,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14月11月14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,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



- 四、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,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,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,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,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,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,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- 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,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,教育部將函 請本局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- 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,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,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:02-77499511;電子郵件信箱:ttg. sce@deps. ntnu. edu. 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
局社會教育科電 2025/19/23 文 2015/19/23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